

公告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

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」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（民事訴訟法部分）。本院 91 年 3 月 28 日（91）院台資二字第 08387 號及 96 年 12 月 21 日秘台資一字第 0960026900 號公告，有關民事訴訟法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長 賴 浩 敏

司法院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文書、書面、簽名或蓋章，除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第一、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外，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。
- 二、前述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第一、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，係指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，不包括下列各款文書：
 - 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（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）、第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。
 - （二）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。
 - （三）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。
 - （四）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。
 - （五）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。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

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（民事訴訟事件部分

）」（下稱本平台）服務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、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提供各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（不含家事事件）書狀傳送服務。
- 二、前述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：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。但（一）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、第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；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；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；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（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規定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）；暨（二）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、保全證據、保全程序，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。
- 三、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，於完成傳送至平台時，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
- 四、當事人、代理人登入本平台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，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，以供辨識、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，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。
- 五、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本平台傳送第二項之文書者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
院長 賴 浩 敏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

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50017743 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49 條。
- 三、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